

MAC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

致：全

每
MUST/
題，影
確保公

一、由：

1. 學
大
會
2. 選
及
3. 選
4. 選
動
5. 選
6. 選
7. 經
改
生

二、內

1. 任
2. 在
部
3. 學
4. 品
行
5. 候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A

T

三、候選閣登記注意事項

1.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需繳交選委會制定之候選資格
2. 候選閣應於期限之內繳交及完善相關資料，登記截
3. 學生會正副主席、正副理事長、監事長及秘書長為候選閣成員，若候選閣成員職位則可向全校符合相關條件之本科生進行公開招募

四、選委會及候選閣須嚴格遵守選舉規範及流徑

1. 學生會之內閣選舉應於換屆該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大學規定辦理之。
2. 提名期：有意參選之候選閣報名，選委會審核相關
3. 宣傳期：經審核通過之候選閣，於選委會公示的指
4. 冷靜期：於正式選舉日前一天停止所有宣傳工作。
5. 投票日：學生會內閣選舉投票日，選委會於當日開
6. 異議期：選委會受理選舉異議事宜，並依照選委會
7. 選委會有責任制定合理且適當的選舉日程，並以通

五、選委會須於指定時間公示選舉通告

選委會應於選舉日至少四十五天前成立，並制定選委會四個通告，包含：

- (1) 選舉委員會成立通告：於選舉活動開始前四十日，選舉公告，內容須包含選委會成員名單，並公示
- (2)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，對全體學生公示下列事項：
 - 選舉日程，包含：提名期、宣傳期、冷靜期
 - 候選資格公佈、應繳交之資料及收件開文
 - 投票者資格公佈
 - 其他應注意事項

選委會在第二份選舉公告發佈日起十四日內，

- (3)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十日，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候選閣之綱領、候選閣成員之個人經歷
 - 綱領發表會之地點及時間
 - 投票、開票之地點及時間
 - 其他應注意事項

若投票因特殊情況延期，最遲於投票日前五日

MACA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

(4)

六、理

1. 正副
期為
2. 各部
徵選

為
章程、
訊平台
會章程

如